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567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于子庭即于秀鳳

劉光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集保股票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于子庭即于秀鳳、劉光熙之戶籍分別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3樓之1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2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